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16255號

聲請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維林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、劉美華間本
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維林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
公司（下稱維林公司）、劉美華共同簽發之本票，並免除作
成拒絕證書。詎於屆期提示後，未獲付款。為此提出該本票
1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情。

二、經查相對人劉美華已於民國113年1月16日死亡，有其個人戶
籍資料可憑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不得對之聲請裁定強
制執行。

三、按關於非訟之法定代理，依民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，非訟事
件法第1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7條規定甚明。而非訟事件之
聲請或陳述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而其情形可以補正
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補正，逾期不為補正時，應以裁定駁回
之，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亦有明定。查劉美華係相對人維
林公司之法定代理人，因其已死亡，且維林公司係一人公
司，本院乃於113年7月17日通知聲請人補正維林公司之合法
法定代理人，該通知並於同年月22日送達聲請人，有送達證
書可憑。但聲請人逾期迄未補正，依上開規定，亦難認此部
分聲請合法。

四、綜上，本件對相對人維林公司、劉美華之聲請不合法，應予
駁回。

01 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
03 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7 日
05 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